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为维护股 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愿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预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 币 19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80 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本公告日(含本日)起6个月内。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 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增持四 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函》,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 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增持主体计划自愿 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 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增持主体	职务	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1	乔胜俊	董事、董事长	0	
2	黄建军	董事、总经理	143, 000	
3	王浩	董事、副董事长	0	
4	帅 巍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10,000	
5	罗艳辉	董事	0	
6	刘应刚	副总经理	0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均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序号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金额下限	增持金额上限
			(万元)	(万元)
1	乔胜俊	董事、董事长	50	100
2	黄建军	董事、总经理	50	100
3	王浩	董事、副董事长	30	60
4	帅 巍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	40
		财务总监		

5	罗艳辉	董事	20	40
6	刘应刚	副总经理	20	40

(五)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六)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告日(含本日)起6个月内。

(七)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 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